



YesAsia Holdings Limited  
結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9)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sup>(2)</sup> \_\_\_\_\_ 股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為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及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於同一地點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完結後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為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以下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批准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及採納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通函)，詳情載於通告第1項決議案。		
2.	批准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經修訂)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定義見通函)及/或將予轉讓的庫存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5%，詳情載於通告第2項決議案。		
3.	批准及採納服務提供者上限(定義見通函)，惟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經修訂)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及/或將予轉讓的庫存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詳情載於通告第3項決議案。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日期 \_\_\_\_\_

簽署<sup>(5)(6)(7)(8)</sup>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寫如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名稱亦須填上。
2.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委任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或」之字樣，並在適當空欄內用正楷填上擬委任人士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如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旁邊之「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旁邊之「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委任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就未在通告列出但在大會適當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自簽署。若為公司，則本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得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6. 如屬聯名股東，若排名較先之持有人已經（不論親自或通過委任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會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就此而言，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該股東名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儘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8.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代表個人股東之委任代表有權行使該名股東有權行使之同等權力。此外，代表公司股東之委任代表將有權行使該名股東若為個人股東有權行使之同等權力。
9. 閣下填寫及呈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閣下親身出席大會並就特定決議案投票，則閣下之委任代表獲授就決議案投票之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10. 本公司保留權利將任何未完全正確填寫而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該不正確填寫之處為非重大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有效。
11. 本公司保留其權利要求(i)任何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出席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ii)任何企業股東代表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及該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決議案副本或委任該代表出席大會授權書。
1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是自願提供所有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閣下及閣下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中提供之閣下及閣下之委任代表之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閣下要求委任代表以代表閣下按如上所指示出席本公司大會、行事及投票（「該等用途」）。然而，倘閣下並無提供閣下及閣下之委任代表之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處理閣下之指示。我們可能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該等用途而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個人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個人資料之人士披露及/或轉交閣下及閣下之委任代表之個人資料。閣下及閣下之委任代表之個人資料的保留期限將為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及就我們作核證及記錄用途而保留之期間。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閣下之委任代表之個人資料，應已取得閣下之委任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之閣下之委任代表之個人資料，而閣下已通知閣下之委任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之該等用途及可能予以使用之方式。閣下及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任何有關要求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